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羅尹伶
電話：(02)7736-5699
電子信箱：yin202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200841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成果上傳操作流程 (A09000000E_1120084119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「112年交通安全月」活動之宣
導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12年8月24日管字第11218611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係為強化國人道路交通安全觀念，期透過「交通安全月」特定期間之強化宣導，喚起國人交通安全意識；今(112)年主題為「車輛慢看停，行人安全行」。
- 三、改善行人安全、提升道安意識及塑造停讓文化等相關議題，使停讓文化深入民心。為響應旨揭活動，請視需要自行擇定下列響應方式：

(一)線上宣傳

- 1、於官網首頁設置banner連結，連結至交安月主題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roadsafety2023.yam.com/>)。
- 2、於FB/IG/LINE/官網/APP等社群媒體管道上發布或轉傳交安月相關貼文、圖片、影片。

(二)實體曝光



- 1、彈性運用各類素材(下載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r5yb2r>)，於機關門首、辦公區域、會客空間、公布欄、電梯、樓梯旁等處設置關東旗、張貼布條或文宣。
- 2、透過櫃臺/電子看板曝光影音、圖文素材或顯示跑馬燈訊息。

(三)行動參與：鼓勵同仁、人員踴躍參與「停讓我最行」創意影音徵件活動，徵件期間自即日起至112年9月15日(活動網址：<https://roadsafety2023.yam.com/112motcdc>)。

四、如有相關推動成果，請自行至上揭主題網站加入響應(宣誓成為交通大使、填報機關資料、上傳LOGO等)以及上傳成果花絮(操作流程詳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各社教機構

副本：交通部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